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確保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或篩查。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a)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b)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者；或(c)有發熱或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2022年8月11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鑑於現階段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以及近期的疫情擴散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確保與會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或篩查。
-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不派發公司禮品，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任何(a)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者；(b)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措施限制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接觸者；或(c)有發熱或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者，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拒絕其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或GEM網站www.hkgem.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若閣下的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a)應認真考慮親身出席將於封閉空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在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香港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任何當前規定或指引；及(c)若已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或與任何已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者密切接觸，則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將遵守香港政府不時頒發的適用法例、法規及措施。若有必要，本公司或會採取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時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補充文件」	指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補充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先決條件」	指	補充文件所載令補充文件生效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交付載明其有意兌換的書面通知連同可換股債券證書而行使其兌換權的日期
「兌換期」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之任何營業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予以調整
「兌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	指	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計息可換股債券，最多79,000,000股股份將於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經延長到期日」	指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兩年及六個月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即2022年12月23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7月31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公告）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配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修訂」	指	補充文件所載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補充文件」一節「建議修訂」各段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林曉峰先生
曾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存在不慎導致的筆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中對「第22.03條」的所有提述應理解為「第34.05條」，而該公告中對「可換股股本證券」的所有提述應理解為「可換股債務證券」。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應保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軟庫以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六名承配人已於2020年6月26日進行。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6月24日到期。於2022年6月22日或前後，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六個月期間。

於2022年6月24日，經現時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的全體債券持有人簽署及通過書面決議案，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尚未償還。

董事會函件

補充文件

於2022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簽立補充文件以修訂及／或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文件的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起兩年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即2022年6月24日）更改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起兩年及六個月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將為2022年12月23日）（即經延長到期日）。

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延長，

- (a) 兌換期將延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及
- (b) 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除補充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先決條件

補充文件及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聯交所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授出對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GEM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於經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於經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批准；及
- (d)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訂立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2022年9月30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共同同意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補充文件將失效及終止，且補充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補充文件的影響

補充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適用於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生效或成為無條件（適用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餘額並未被兌換、解除或註銷）日期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除補充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經補充文件修訂）維持十足效力、有效性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緊隨建議修訂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補充文件修訂）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本金總額11,850,000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起兩年及六個月屆滿之日期或（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緊接營業日前之日期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7%計息（每日累計），並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情況下，將由本公司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後滿六個月及一年當日以及於此後每年之有關日期週年日支付，直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而首次支付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作出。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兌換期內行使其任何兌換權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則有關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自發行日期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應收取的按年利率10%計算的額外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經延長到期日支付予有關債券持有人。
-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按每年365天及實際流逝的天數計算。
-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

董事會函件

調整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兌換價將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不時予以調整，其中包括：

- (i) 合併或拆細股份；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向股東進行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取得集團現金資產的任何權利；
- (iv) 透過供股權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 發行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合共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被修改，致使上述就有關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 (v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或
- (v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每股股份相關市場價格的80%。

董事會函件

- 兌換股份： 根據初始兌換價0.15港元計算，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9,000,000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緊接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6.58%；及
 - (ii) 經於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6.1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之期間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 兌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期後六個月內之任何營業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每次兌換的最低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任何整數倍）兌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應自兌換日期起由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的名義或按其可能指示以每手買賣單位予以配發及發行，並應在兌換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該債券持有人。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餘額應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方式退還予該債券持有人。
- 概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兌換股份，惟（任何有關現金付款少於1.00港元的情況除外）將就有關零碎兌換權以港元向擬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等值現金。

董事會函件

兌換先決條件： 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除非該債券持有人在行使可兌換權利時確認及／或提供證據證明：

- (a) 該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兌換日期並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b) 本公司將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c) 於本公司合理信納下，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的權益。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且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比例權益而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責任及適用法例除外情況的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股份在兌換日期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出讓及轉讓。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並持續，則擁有多數投票權（債券持有人所投有關票數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75%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可就可換股債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通知**」），向本公司宣佈發生違約事件並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 (a) 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欠付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應支付時，有關應付金額拖欠支付超過十四個營業日；
- (b)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且其須予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方面出現違約（不包括支付本金的契諾），且有關違約未能補救，或（如可補救）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的十四個營業日內進行補救；
- (c) 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作出頒令，要求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d) 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沒收或威脅沒收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或資產（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允許者除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佔有或委任接管人接收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有關佔有或委任並無於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終止；
- (f) 對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財產於判決前須予執行或強制執行或要求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且未於其後二十八個營業日內解除；

董事會函件

- (g)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起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訴訟，或一般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
- (h) 根據任何適用的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不會於三十個營業日內解除或擱置；
- (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j) 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於經延長到期日贖回；
- (k) 本公司超過100,000,000港元的任何現時或日後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任何有關債務並無於其到期起計三個月後支付；或
- (l) 發生任何與上文(a)至(k)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的事件。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所有方面具有與可換股債券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有關進一步發行應合併並與可換股債券形成單一系列。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的初始兌換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7港元溢價約2.04%；
- (ii) 於補充文件簽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46港元溢價約2.74%；
- (iii) 截至及包括補充文件簽立日期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476港元溢價約1.63%；及
- (iv) 截至及包括補充文件簽立日期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94港元折讓約5.90%。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5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1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經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6月22日前後，本公司獲悉債券持有人有意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相比於初始到期日（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將為本集團使用現金資源提供更多靈活性，對本集團有利和有裨益。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計將於不久未來到期應付的本集團流動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COVID-19（或其他相關或變異形式）疫情的長期影響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現時持有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籌集及儲備足夠的現金以及時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做法。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已於2022年7月31日失效。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以及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應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延長，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發展情況。

儘管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將有助儲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並為本集團使用其現金資源提供靈活性，但除上述配售（其後已於2022年7月31日失效）外，董事亦已考慮及探索進行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進一步集資。然而，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a)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程序，而債務申請批准通常受制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可能相對較為昂貴及耗時；及(b)對本集團施加額外利息負擔，進而惡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對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董事認為，優先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更為嚴格，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完成該等事項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函件

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更多專業人士將參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包銷商、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士、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務印刷商，因此預計將不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集資的包銷佣金以及文件、印刷及專業費用），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第三方貸款人一般會對利率更高（即介乎10%至12%）的貸款以及收取的行政開支及費用施加更嚴格條件（如要求押記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資產及／或其他證券及擔保），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現有借貸成本，並影響本集團利用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惡化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
- (iii) 建議修訂無需額外盡職調查程序或債務申請批准，原因為建議修訂已啟動並已獲得所有債券持有人同意，這使本集團能夠以相對權宜方式留存其現金資源；及
- (iv) 本公司為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而按年利率7%支付的潛在額外利息低於第三方貸款人可能就上文第(ii)段所述的任何新債務融資所收取的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鑒於相較上述其他籌資方式，建議修訂於留存本集團現金資源方面成本更低且效率更高，本公司因建議修訂而應付的潛在額外利息屬合理。因此，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以及向公司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股東				
Gold Track Ventures Limited (「 Gold Track 」) (附註1)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5.64%
Metagate Investment SPC (「 Metagate 」) (附註2)	156,260,000	13.02%	156,260,000	12.22%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 Straum Investments 」) (附註3)	138,000,000	11.50%	138,000,000	10.79%
隋笑春 (「隋女士」) (附註4)	66,860,000	5.57%	66,860,000	5.23%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源富」) (附註5)	67,500,000	5.63%	67,500,000	5.28%
Best Practice Limited (「 Best Practice 」) (附註6)	41,000,000	3.42%	41,000,000	3.20%
債券持有人 (附註7)	–	–	79,000,000	6.18%
其他公眾股東	530,380,000	44.20%	530,380,000	41.47%
總計	1,200,000,000	100.00%	1,279,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Track持有，而Gold Track由本集團現有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志傑先生（「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ck所持有的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Metagate於2022年5月17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56,26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156,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的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8月3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66,860,000股股份由彼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41,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79,000,000股股份乃基於所有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致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的假設而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全悉，概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1月31日 2022年2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5,400,000港元	(i) 30%用於本集團不時 識別的任何投資；及 (ii) 70%用於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4,300,000港元已作擬 定用途。餘下款項將於 2022年12月31日前按擬 定用途使用。 (ii) 約9,830,000港元已作擬 定用途。餘下款項將於 2022年9月30日前按擬 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及(i)根據本公司與軟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配售協議，當時建議由軟庫（作為配售代理）配售總數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而該協議已於2021年8月26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26日的聯合公告）及(ii)已於2022年7月31日失效的配售（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17日及2022年7月31日的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修訂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不會自動生效的更改，本公司已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普通決議案所載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而待提呈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認為，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利後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2022年8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簽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六個月（「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補充文件所修訂及補充）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兌換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8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1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將訂為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